

分派及分拆

分派

作為分拆的一部分，利福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有條件地批准分派，據此，各利福合資格股東或利福除外股東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持有的每股利福股份均可獲發一股股份或等值現金付款(扣除開支後)(如適用)。分派項下股份之零碎配額將由利福保留以於市場上銷售，而利福將於扣除相關開支後為利福的利益保留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誠如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安排將不會違反開曼群島法律。由於根據分派，利福合資格股東分派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按其於利福相應的持股比例，所持有每一股利福股份可獲發一股股份，將不會委任任何代理提供零碎股份買賣的匹配服務。我們股東若希望出售其根據分派收到的零碎股份，需要聯繫其各自經紀。

於分派記錄日期，本公司將透過向利福配發及發行合共**1,602,586,440**股列作繳足股份(按利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計算，並假設其於分派記錄日期保持不變)將應付利福的所有款項(約**8,086.3**百萬港元)(該等數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欠付餘下利福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集團公司間貸款更替產生的由本公司承擔的債務)撥充資本，以實施分派。於資本化發行後及按利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計算，假設其於分派記錄日期保持不變，利福(上述分派之對象)將持有**1,602,586,500**股股份。

倘於分派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有任何利福海外股東於利福股份登記名冊的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利福董事將作出查詢，確定向該等利福海外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會否違反，或是否須滿足相關海外地區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利福董事認為，鑒於相關地區法律、法規或指令的限制或規定(例如包括任何該等股份轉讓必須辦理任何登記、符合資格或遵循或符合其他規定)、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或所涉及的成本(不論絕對或相對將予轉讓股份的數額而言)或所需要的時間，向該等無辦理註冊聲明或特別手續的利福海外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屬不合法或不可行之舉，則該等利福除外股東(如有)將有權獲分派但不會收取我們的股份。取而代之，彼等本應根據分派收取的我們的股份將由利福代表彼等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按當前市價出售，彼等將收取相當於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現金金額(倘該所得款項超過**100.00**港元)。出售所得款

分派及分拆

項淨額將以港元向有關利福除外股東支付。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支票預期將於我們的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後大約一個月內寄發。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利福股東名冊，合共有3名利福海外股東，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

本公司已申請批准將我們的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分派須待分拆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未能達成，分派將不會作出，分拆亦不會進行。

本公司預期股票證書將於[編纂]寄發予有權根據分派收取我們的股份的利福合資格股東。該等股票證書將須待分派成為無條件後方會生效。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持有利福股份的利福合資格股東將透過各自的經紀人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收取股份。

利福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根據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提供之「中央結算系統持股記錄查詢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結算持有586,500股利福股份，佔已發行利福股份總數的約0.03%。中國結算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利福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已作出相關查詢，並獲得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利福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根據分派收取我們的股份。此外，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有關滬港通的常問問題系列29，其中國結算股份戶口獲存入我們的股份的利福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有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只可在聯交所根據滬港通出售該等股份，而不可購買我們的股份，因為我們的股份並非滬港通的合資格證券。

利福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後勤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分拆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利福宣佈其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就分拆向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而聯交所已確認利福可進行分拆。預期分拆的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25%。然而，由於分拆將僅以實物分派形式生效，分拆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分派及分拆

利福集團主要經營其成熟的「生活時尚」百貨店，透過香港「崇光」及中國「久光」兩大零售品牌定位中高端市場。此乃利福集團劃分香港及中國業務的策略，好使各自的管理團隊集中於自身的地區分部，迎合香港及中國各市場不同投資者的喜好。分拆後，餘下利福集團將繼續以在香港經營百貨店為主要業務，而本集團將主要從事在中國經營百貨店及超市業務及食肆業務。

利福認為分拆符合利福、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a) 餘下利福集團及本集團經營不同地區分部，其增長途徑各有不同。透過清楚劃分兩個集團的營運，分拆將為兩個集團提供不同的業務平台；
- (b) 分拆將產生兩組相信具有不同風險取向的企業集團，為投資者提供機會參與餘下利福集團以及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並賦予彼等投資於兩個或其中一個集團的靈活性；
- (c) 分拆將提高本集團的營運及財政透明度，讓投資者、市場及評級機構更清楚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 (d) 分拆將可促使本集團及餘下利福集團的管理層集中於各自的業務，由於彼等的業務要求及增長途徑不同，從而改善其決策過程及面對市場變動時的反應；及
- (e) 分拆將可促使本公司及利福作為獨立上市企業構建自身條件，配備向債務及股權資本市場籌措資金，支持各自營運、未來發展及投資契機的能力。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倘進行分拆，利福須分派股份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我們的股份的保證配額，以充分顧及其股東利益。分派詳情載於上文。